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

单位名称： 巨鹿县公安局



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巨鹿县公安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巨鹿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巨鹿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巨鹿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指挥中心、情报信息科、政治处、警务保障室、户政管理科、信访科、纪检监察室。公安局设派出机构、执法勤务机构和直属机构共 25 个，出入境管理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刑警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巡逻警察大队、治安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警务督查大队、法制大队、治安行动队、巨鹿县看守所、巨鹿县拘留所、12 个派出所。

具体职责：

（一）出入境管理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我县境外人员；负责全县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审批与管理，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组织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件。

（二）交通警察大队：指导协调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县城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检查各类嫌疑车辆和相关人员；参加处置交通灾害事故，维护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三）刑警警察大队：负责掌握和综合分析全县刑事犯罪规律特点和刑侦工作情况，负责全县刑事特情手段、刑嫌调控、阵地控制及刑事犯罪信息研判与侦查工作。

（四）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制定全县公安国保部门情报信息规划，指导国保部门情报信息和特情建设工作。汇总、处理、分析研判国保部门有关情报信息，预测发展趋势，评估危害结果，提出对策意见，规划、管理和指导国保部门信息化建设。

（五）巡逻警察大队：指导全县巡警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和参加大型活动、重要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治安警察大队：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搜集了解治安信息和工作情况；负责全县治安防控体系和治安信息系统建设；

（七）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掌握全县经济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经济犯罪侦查工作；负责全县经侦信息化建设及全县经济犯罪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各级公安机关维护网上公共秩序，保障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九）警务督查大队：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查群众投诉举报公安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十）法制大队：指导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工作，组织或协助起草、审核、清理、汇编有关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和备案。

（十一）治安行动队：承办治安部门管辖的 102 种刑事案件、承办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批办的重大案件、事件，负责重大治安事件现场声像信息的采集上报，负责治安部门的办案、装备、特情耳目、职业据点等方面的基础建设工作。对办案中发现的治安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漏洞，研究提出工作的意见和改进建议，研究治安部门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律、政策及技术保障等工作。

（十二）巨鹿县看守所：负责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人犯羁押、管教工作。

（十三）巨鹿县拘留所：负责劳动教育和治安、行政拘留人员以及其他不够刑事处罚人员的羁押和看管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巨鹿县看守所	行政单位	全额
3	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8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46.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7.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8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87.48	总计	62	6,987.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87.48	6,987.4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	30					
20140	信访事务	30	30					
2014099	其他信访 事务支出	30	3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046.84	6,046.84					
20402	公安	6,032.74	6,032.74					
2040201	行政运行	5,032.64	5,032.64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0.10	70.10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43.00	43.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8.00	208.0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679.00	679.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4.10	14.1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14.10	14.1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81.57	481.5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12.72	412.7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0.80	130.8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281.92	281.92					

	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68.84	68.84					
2080801	死亡抚恤	68.84	6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0	17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0	17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9	13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0	3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25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8	25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8	25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7.48	3,545.80	3,441.6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		30			
20140	信访事务	30		30			
2014099	其他信访 事务支出	30		3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046.84	2,767.93	3,278.91			
20402	公安	6,032.74	2,767.93	3,264.81			
2040201	行政运行	5,032.64	2,767.93	2,264.71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0.10		70.10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43.00		43.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8.00		208.0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679.00		679.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4.10		14.1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14.10		14.1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81.57	348.79	132.7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12.72	348.79	63.9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0.80	66.87	63.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1.92	281.92				

20808	抚恤	68.84		68.84			
2080801	死亡抚恤	68.84		6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0	17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0	17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9	13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0	3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25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8	25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8	25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8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46.84	6,046.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1.57	48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20	17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2.88	25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7.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87.48	6,987.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87.48	总计	64	6,987.48	6,98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87.48	3,545.80	3,44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
20140	信访事务	30		3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30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6.84	2,767.93	3,278.91
20402	公安	6,032.74	2,767.93	3,264.81
2040201	行政运行	5,032.64	2,767.93	2,264.7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0		70.1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3.00		43.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8.00		20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79.00		67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0		14.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10		1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7	348.79	13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72	348.79	6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80	66.87	6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92	281.92	
20808	抚恤	68.84		68.84
2080801	死亡抚恤	68.84		6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0	17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0	17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9	13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0	3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25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8	25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8	25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2.34	30201	办公费	162.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2.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1.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2.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92	30206	电费	12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9.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9	30208	取暖费	5.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9	30211	差旅费	28.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10.74	公用经费合计					8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无此项预算安排，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此项预算安排，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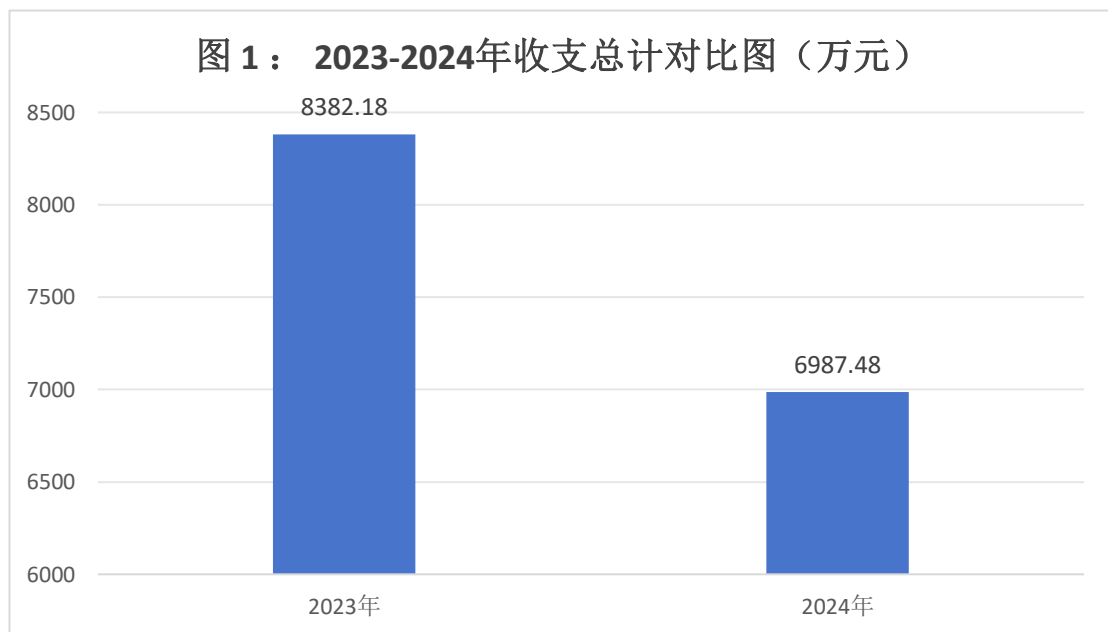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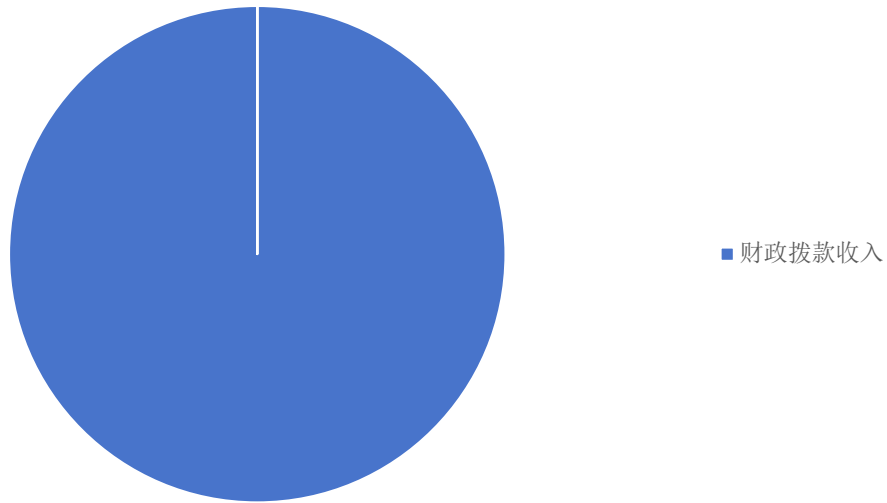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87.4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394.70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单位，降低单位运转开支，压缩运转成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87.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7.4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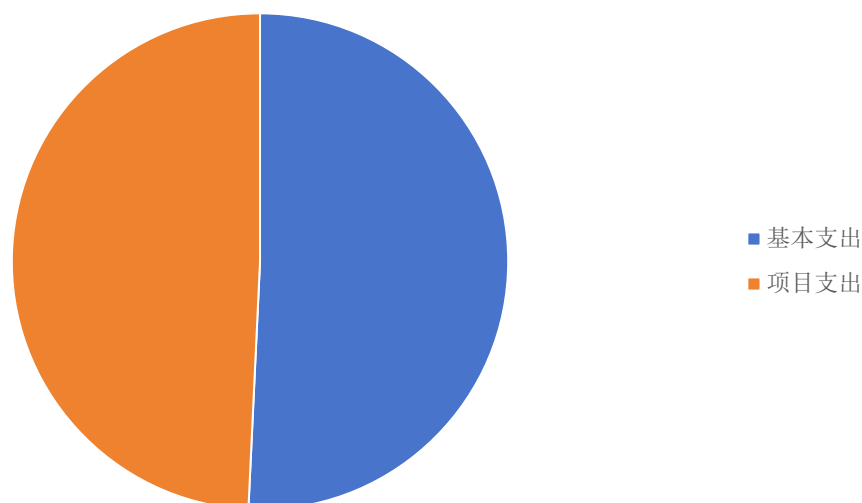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8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5.80 万元，占 50.7%；项目支出 3,441.69 万元，占 4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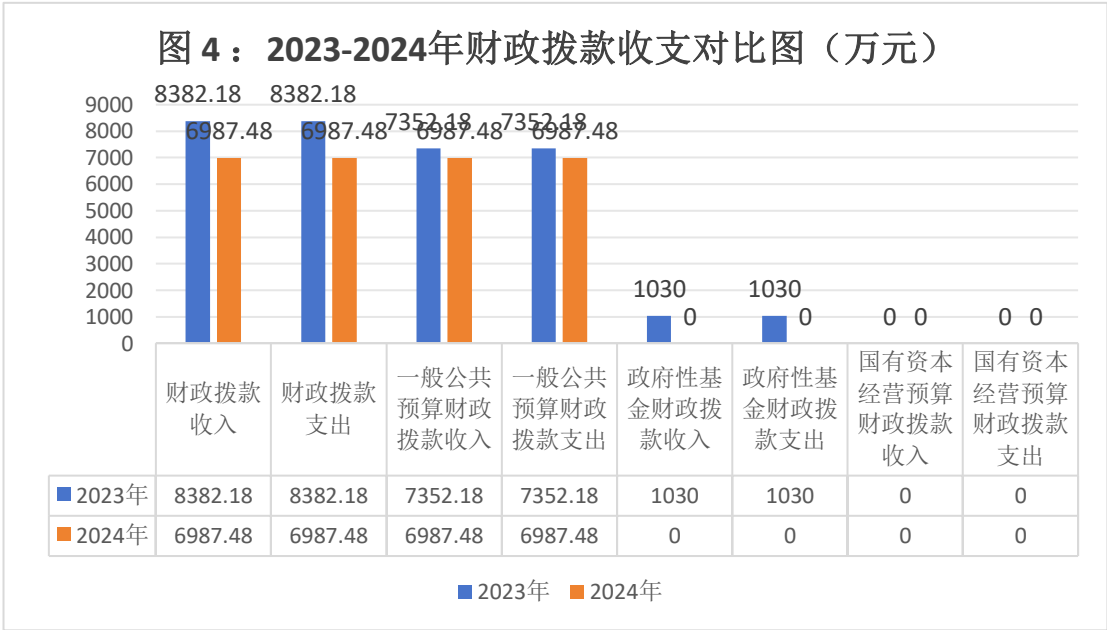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87.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394.70 万元，降低 16.6%，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单位，降低单位运转开支，压缩运转成本。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4.70 万元，降低 16.6%，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单位，降低单位运转开支，压缩运转成本；本年支出 6,98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4.70 万元，降低 16.6%，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单位，降低单位运转开支，压缩运转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70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降低单位运转成本；本年支出 6,98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70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降低单位运转成本。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无此项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无此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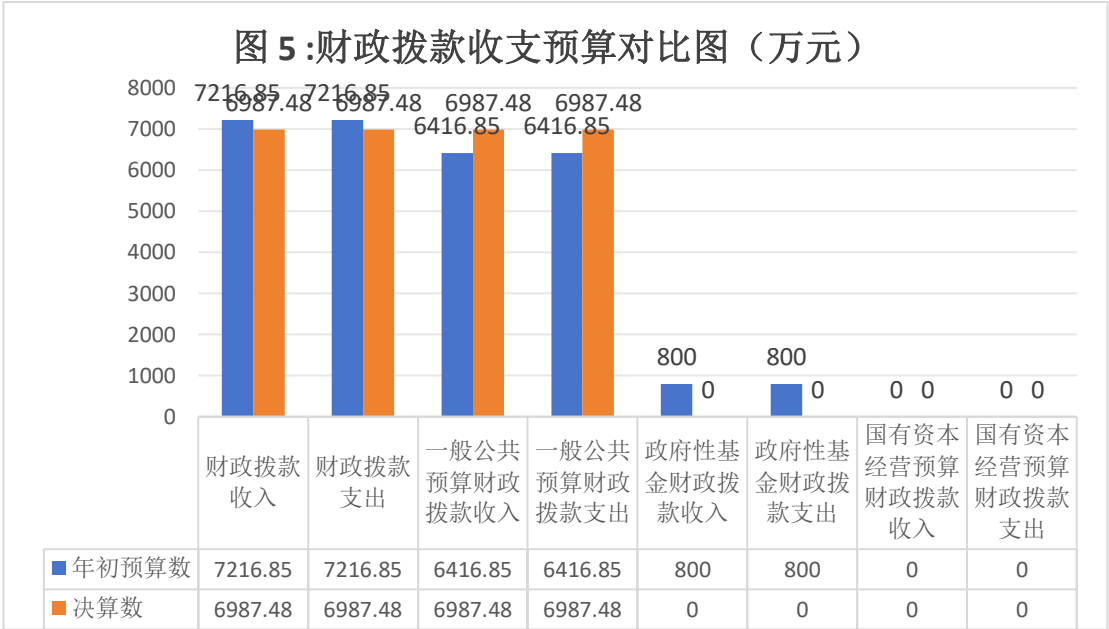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比年初预算减少 229.3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降低单位运转开支，压缩运转成本；本年支出 6,98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比年初预算减少 229.3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降低单位运转开支，压缩运转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比年初预算增加 57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追加了一部分日常公用经费，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比年初预算增加 57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追加了一部分日常公用经费，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所以无此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所以无此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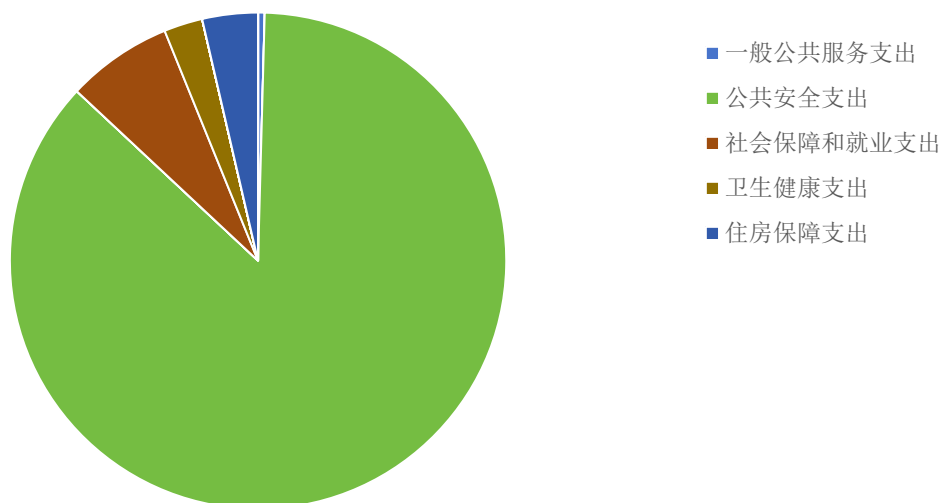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87.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046.84 万元，占 86.5%，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1.57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20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52.88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5.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1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3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5.0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6.89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是降低单位运转开支，压缩运转成本。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2.7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1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1 个，涉及资金 3441.6868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政法 2023 年 4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局、冀财政法 2023 年 4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检监察转移支付-交警队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4 万元，年初下达资金后全部录入一体化项目库，财政审核后，单位做用款计划后按照计划使用资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度案件受理数：≥1200 件

经费保障人数：≥176 人

治安拘留人次：≥500 人

刑事拘留人次：≥100 人

实战训练参训人次：≥100 人

侦查终结行政案件数量：≥500 件

(2)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98%

装备（设备）更新及时率： ≥80%

装备（设备）采购及时率： ≥80%

实战训练开展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我单位专款专用，将各项经费的使用向办案一线倾斜，并将大批精干警力下沉到基层，充实办案队伍，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治安防控工作，侦查破案案件提升。

(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公安队伍素质建设，有效提高了科技强警装备对于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合成作战机制基本形成，合成成功坚成为工作常态，成功侦破大要案件，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窗口办理相关业务，获得人民群众一致好评，使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稳步提升。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更好地达到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的作用和效果。办案经费也会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冀财政法 2023 年 4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检监察转移支付-交警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 2023 年 4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事故处理速度，保障我大队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 2023 年 4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7 - 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大队装备支出				完成				100.00		
	保障我大队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				100.00		
	提高事故处理质量				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委托 业务 完成 及时 率(%)	委托业 务在业 务需求 时间 内完 成情 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鉴定 金额	每人 次鉴 定金 额	15.00	=	280	元	28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鉴定 数量	鉴定数 量	15.00	≥	100	个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交通秩序	维护交通秩序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 的比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 的比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要丽			联系电话：	433250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较合理，预定绩效目标全部已完成。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